

目錄

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
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-政書-法令-律學
 索書號 大木-法類-例案-53
 編號 B3832600

[彩色首頁1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326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法類-例案-53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定例彙編

凡例

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

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

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

簡易條款奉

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

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

乾隆十八年至乾隆

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

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

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

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

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



恩旨以前若未經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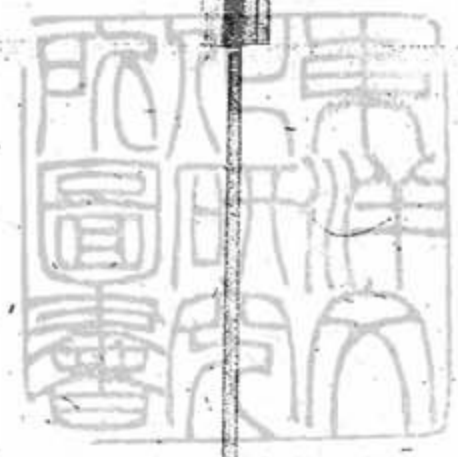
赦得免併計今犯竊到官按現犯罪名應准免者概免刺字如

從前犯竊業經過

赦得免併計此次罪雖減免仍應照例刺字將來再犯時即不

得免其併計

以上三條係照道光十一年舊章酌量改定



定例彙編卷一百二十目錄 同治十二年

名例

嗣後秋審凡在開篆後截止省分由部題結在截止以

前斬絞各案犯於行文時均註明馬上飛遞由兵部

火票發遞其截止以後各案仍循舊章歸於尋常公

文發行通行照辦